

地下室不等于人防工程

我省首例人防行政诉讼案宣判 开发商不按图纸施工,被判罚178万元

小区本该建人防工程,开发商却省了。有的楼下建有地下室,但未按审批的人防图纸施工,有的楼下干脆啥也没建。

昨天,市中院判决,盈家水岸小区的开发商河南振宇置业有限公司应交罚款7万元,补缴易地建设费近171万元。

这是河南省首例人防行政诉讼案。

记者 鲁燕

不建人防工程,开发商挨罚

2010年6月2日,市人防办接到举报,盈家水岸小区的开发商河南振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振宇)没有建人防工程,一些楼下虽建有地下室,但都不符合要求。

市人防办调查后发现,小区4号楼、5号楼下未建人防工程,1号楼下建有地下室,但不确定是否是人防地下室。

同年9月26日,人防办举行听证会,并再次对该项目进行勘验,认为1号楼地下室未见密闭隔墙,未安装人防设施,未按审批的人防图纸施工。

2011年7月5日,市人防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河南振宇罚款10万元,补缴易地建设费近171万元。

开发商不服,法院维持“原判”

河南振宇不服,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很快作出判决,将10万元罚款变更为7万元,支持补缴易地建设费近17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河南振宇仍不服,上诉到市中院。

二审时,河南振宇称,人防办没有提供有关国家规定,来说明开发商应建多大面积的防空地下室以及防空地下室的建设规范。况且1号楼地下已建了地下室,而人防办提交的证据,不足以

证明开发商违反规定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违法行为。

人防办认为,河南振宇申报的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经人防办审核批准后,就确定了开发商应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建设该工程的法律义务,而河南振宇至今未履行该义务。人防办依据我国《人民防空法》等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合理合法。

市中院审理后,支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快速追问

小区地下车库都是人防工程吗?

昨天下午,市人防办平战处张副处长介绍,按照相关规定,居民小区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但是,有的小区因为诸多地质条件的限制,譬如地下有管网、流沙、暗河等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等项目,那么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建设单位(包括开发商),在建前必须向我们人防办报人防的审批手续。”

张副处长解释,人防工程只是地下空间开发的一部分,并不是所有的地下停车场都是人防建筑。目前,市区部分小区建有人防建筑,但也有一些地下层属于开发商投资建设的地下停车设施。地下停车场和人防建筑有本质的区别:地下停车场在功能上只要满足安全和停车就可以了,而人防建筑在设计之初,就有多方要求,如通风、防毒、供水等。

“小区开发商想把地下室当做车库或其他用,也是可以的,只要向人防部门提出申请经过批准就行,但前提是不得破坏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 and 设施,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那么,易地建设费所有权归谁?张回答,到底易地建设产权归谁,是属于国家?开发商?业主?现在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 线索提供 刘娜 海明 建新



老爷子在演示,如何攀爬上墙。

猜猜他有多大劲儿

这老爷子能掂着两捆钢筋扔出工地围墙

□记者 刘涛/文 廖谦/图

昨天凌晨3点20分许,建设路派出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民警刘志恪、马勇在执行夜间巡逻。

此前,他们刚抓了个在工地偷电缆的,两人聊着案情,到了汝河路滨河公园附近,远远看到一个瘦小的身影,由东向西步行而来。

刘志恪赶紧熄灯,静静等待。“这个点儿步行在街头的,大多有情况。”

男子走近后,刘志恪大吃一惊,“他肩膀上扛着个梯子,看起来像是位老人,但步行速度非常快”。

男子一路走,民警一路跟。

随后,男子将木梯靠在河边一处围墙上,身手敏捷地翻过墙头,进入一旁的西耿河工地里。

看清楚对方是个老人,两人唏嘘不已,因为其身手比年轻人还敏捷。

大约10分钟后,“啵、啵”两声,两捆钢筋从墙里扔了出来,老人悠闲地翻墙、下梯,将赃物藏在树下,哼着小曲,扛着梯子准备离开。

这时,两位民警现身了。

老人吓了一跳,知道行迹败露后,承认是想去骑三轮车来拉钢筋。他先是又哭又闹地求民警放他一马,随后又趁机扔下梯子想逃跑,均未能如愿。

中午12点,建设路派出所内,西耿河工地的失主来取被盗物品。两个人吃力地抬着两捆钢筋,不断感叹:“太重了,真不知道他怎么弄走的。”

其中一人说,这一捆钢筋最少得70斤,长约3米,莫说能将其扔出墙外,工地上一些年轻人连独自搬起来都挺吃力,这老爷子真厉害。

据了解,被抓获的老人姓杨,今年63岁,平常靠收废品为生,坐在派出所候讯室里的他身材瘦小,看见来人还显得很不好意思,并不断求情:“警察同志,我以后不会再干这事儿了……”

线索提供 张先生

矿难发生后 工友冒充死者亲属 骗得矿主20多万

2007年8月,四川省南充市的陆川(化名)赶到登封市,投奔在此务工的外甥小谢。

经介绍,陆川被安排到登封市一矿场工作,队长陈军安排其与同为南充市人的何志江一组。

8月15日晚8点,何志江、陆川下井,这是陆川第一次下井,谁都没有在意他。

8月16日凌晨3点10分,井下发生冒顶事故,陆川被石块砸中当场身亡。

矿长陈彪闻讯赶到后,发现陆川已经死亡,他立即决定掏钱平事。

此时,何志江哭喊着死者就是他的哥哥何志江。

陈彪在询问何志江时,也发现了不少漏洞,如身份证号与姓名不符,死者的妻小为何不能来等,但他平事心切,决定拿出25万元,其中2万给队长陈军,23万给何志江,并指示迅速将尸体火化。

陈军与介绍人王某面对突至的利益,一并选择了帮助何志江蒙混过关,后何志江离开登封。

9月中旬,久未舅舅消息的小谢,赶到矿上寻找陆川,却找不到人,并获悉“8月16日凌晨矿井死过一个人”。

经多方打听,小谢得知死者就是舅舅陆川。

在拿到陆家4万元好处费后,王某提供了死者是陆川的证明,并表示何志江以前就说过,让介绍个四川老乡,在矿井里弄死后,共同瓜分赔偿款的提议。

看到了陆家人手中的证明,陈彪立即报警。

2011年12月9日,经过4年的抓捕,警方在广州市南山区将何志江抓获。

昨日,被告人何志江涉嫌诈骗罪被登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他将面临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判决。

记者 刘涛
线索提供 毛超雷 李聪睿

小两口新婚出游遇车祸 成了遗产的婚房该归谁?

2008年9月21日,新婚不久的小石与妻子小常一同驾车从郑州去焦作沁阳游玩,小常开车,两人一路有说有笑。

谈笑间,小常加大了油门,却忽略了路况,汽车径直撞向了隔离带。

小常当场死亡,小石身受重伤。

小石的伤至今未能痊愈,生活不能自理,医药费花去了100多万元,今后的康复仍需要高昂的费用。

而两人结婚刚购买的婚房让小石看见了希望。虽然房产证上写着妻子的名字,但小石认为那是他们的共同财产,妻子不在了,他理应享有继承权。

但小常父母却表示,房子是女儿2006年申请的经适房,两人是2008年结的婚,房子应该是女儿的婚前财产,小石没有继承权。

因房产之争,小石将岳父、岳母告上法庭。

昨日,中原区法院作出判决,房子归小石所有,但他需要支付小常父母16万余元。

法院解释,小常购买经济适用房的申请获得批准之后,她获得的只是购买经济适用房的资格,而不是财产。小石与小常2008年4月21日登记结婚。当年7月7日小常作为买受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于当天交纳了12万余元的首付款,直到此时,小常才购买了房屋的所有权,故小常取得房屋的时间应在结婚之后。因此,房子应属于婚后夫妻共同财产。

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若禺 穆童 庆远